

從保密到透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五個主題總結了過去四分之一個世紀的轉變。一代人以前，盧加諾的顧問面對一個幾乎什麼也看不到的外國稅務機關，提供的是謹慎守密。如今，意大利居民的帳戶每年 9 月都會被報送給 Agenzia delle Entrate（意大利稅務局），而加重稅務欺詐已成為洗錢的上游犯罪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瑞士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已被記錄在一個聯邦登記冊中。¹意大利通過年度申報表中的 *quadro RW*（RW 表）監控其居民的境外資產，並依據 2000 年第 74 號立法令懲處嚴重的申報違法行為。²瑞士法律保留了它的區分：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第 47 條仍保護客戶資訊免遭私人披露，而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271 條和第 273 條則守護瑞士主權，使其免受非官方請求的侵害（第 E.II 章）。這些規則保護客戶免遭私人披露，並免受在協助渠道之外行事的外國機關的侵害。它們已不再保護未申報的資產。

這一轉變改變了瑞士顧問的價值。第 G.IV 章將適用於與意大利有關聯之客戶的指導原則表述為一致性，因為向一個機關作出的每一項陳述，都會與其他機關所掌握的數據進行比對。謹慎守密並未從這一中心的詞彙中消失。它作為一種在法律範圍內進行的業務關係中的職業保密而存續，而這種保密與隱匿之間的界線，比盧加諾歷史上任何時候都劃得更加清晰。

從保密到透明

致從業者。這五個主題可轉化為五個問題，在每一項涉及意大利因素的盧加諾委託中都應提出：

- 信任：哪一個機構、登記冊或文件支撐著客戶的信賴，它能否經得起審計？
- 邊境：客戶的哪些活動依賴於瑞士法與意大利法之間的差異，這種差異在雙方是否都被合法利用？
- 意大利：無論帳戶登記在何處，哪些意大利關於居住、市場準入、稅務或制裁的規則適用？
- 法律：文件中的每一個法律術語，是否都依照管轄它的法律秩序來解讀，準據法是否已載明？
- 透明：向每個機關報送的資訊，是否與其他機關所收到的資訊一致？

1 註釋

1. law.ch，2026 年 6 月（見上文）；關於自動資訊交換，參見 finews.ch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見上文）；關於稅務上游犯罪，參見 Lenz & Staehelin（見上文）。
2.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 167 號法令，經 1990 年 8 月 4 日第 227 號法律轉化為法律，第 4 條（quadro RW）；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74 號立法令，經 2024 年修訂。參見第 G.IV 章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discretion-to-transparency